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
校外實習辦法

100.12.2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.06.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學生培養水利、海洋工程及海洋事務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起，研究生於第一學年起，可提出實習申請，並以暑假進行為原則。研究生提出申請前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應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（如附件一），待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同意後始可前往實習。
- 四、 學生於報到日應遞送實習單（如附件二）予實習機構之單位主管或負責人簽章，並於一週內寄回本系備查。
- 五、 實習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於實習考核表（如附件三）評分並加註實習評語，彌封寄回或由實習同學送回系辦公室。
- 六、 學生實習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，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，可於次學期選修 1 學分之大學部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繳交實習報告給授課教師；實習報告篇幅以三千字以上為原則，內容須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內容、心得、建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七、 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接受實習單位指導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行為。實習表現不佳者，得終止實習。
- 八、 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，校外實習學生應自行投保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及醫療保險。
- 九、 實習如需費用悉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校外實習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實習機構	
實習單位	
實習地點	
實習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實習指導人員	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話：_____ 專長：_____
實習計畫	
水利系簽章	系辦公室：_____ 系主任：_____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學生實習報到單

茲薦送本系學生：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至 _____ 實習，實習期間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敬請給予
指導。

並請確認該生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至 貴單位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
實習單位主管：_____ (簽章)

國立成功大學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敬啟

註：本單於報到當日由實習同學送交實習單位主管簽章後，於一週內郵寄回本系。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

學生實習考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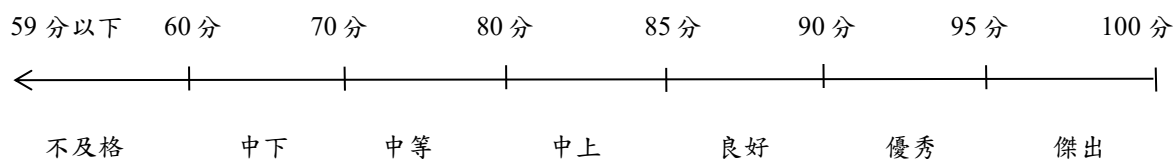
學 號：_____ 學 生：_____

實習機構：_____ 實習單位：_____

實習起迄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共計_____小時

一、實習工作表現

評 量 項 目	配 分	評 分
專業知識表現	30	
工作相關技能	30	
學習態度	20	
出勤狀況	20	
總 分	100	



二、具體評語(請依照其知識、工作態度及溝通技巧三方面做具體的評語)：

三、對指導本系學生的感想與建議

(一)對所指導之實習內容的感想與建議

(二)若該位同學至貴單位求職(有職缺之情況下)，是否會予以考慮？原因為何？

評分者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註：請評分者親自填寫本考核表，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，郵寄回本系或交由學生繳回，謝謝！

